



鲁山银龙工程造价费用组成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	收费依据
1	人工费	按分部分项定额	无	1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的通知》（豫建设标〔2016〕73号）及其计价程序。 2、该定额是编审投资估算指标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投标控制价的依据；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造价计价基础。 3、该定额工程造价计价程序中规定的费用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、措施项目费、其他项目费、规费、增值税。本定额基价各项费用按照增值税原理编制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，各项费用均不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。
2	辅助材料费	按分部分项定额	无	
3	未计价主要材料费	按平顶山市价格信息、市场价	无	
4	机械费	按分部分项定额	无	
5	其他措施费	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+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	0.25%+0.50%+0.25%	
6	安全文明施工费	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+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		
7	规费	按分部分项定额		
8	税金		9%	